

关于对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091 号）已收悉。感谢贵公司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农装”）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对问询函中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就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投资收益

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临时公告《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代农装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持有的现代农装株洲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公司”）70%股权和中国农机院对株洲公司的全部债权。挂牌期满后，确认受让方为株洲宜诚车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诚车辆”），叁方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22 年 12 月 19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债权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株洲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6,971,019.37 元，净利润为 -1,807,058.14 元，标示为停业状态；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对株洲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你公司本期确认投资收益 6427.70 万

元，其中 6116 万元系处置株洲公司股权。

请你公司：

(1) 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的处置日时点和判断依据，结合《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交易安排，分析你公司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已经丧失子公司控制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2) 简要列示处置株洲公司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本期确认大额投资收益事项，说明你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就股权处置日、投资收益确认金额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

1、此次股权转让的处置日时点：2022 年 12 月 27 日

2、股权转让处置日时点的判断依据

产权交易合同签订：2022 年 12 月 13 日，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1）、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 2）、株洲宜诚车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签订了标的企业为现代农装株洲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的产权交易合同；

产权交易情况：株洲宜诚车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完毕交易款项，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株洲公司股东变更：2022 年 12 月 19 日株洲公司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株洲公司股东会决议:2022年12月27日,株洲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现代农装株洲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现代农装株洲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现代农装不再向株洲公司董事会派驻董事和监事;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27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议案已获股东会决议通过,并通过股东变更登记等手续完成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同时因现代农装不再向株洲公司派驻董事和监事,故受让方已经控制了标的企业株洲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故此次股权转让的处置日时点为2022年12月27日。

3、我公司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已经丧失子公司控制权

通过问题(一)2、股权转让处置日时点的判断依据的回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公司不再享有对株洲公司的股权,同时由于株洲公司董事、监事的变更,我公司不再对株洲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进行控制,不再享有株洲公司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株洲公司的控制权已完全转移给受让方所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相关控制权转移的判断规定,故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丧失对株洲公司的控制权。

4、投资收益的确认时点准确

由于截止2022年12月27日,上述产权交易合同已生效,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且股东变更登记等手续已完成,我公司已完全丧

失对株洲公司的控制权，故以该日期作为投资收益确认时点准确。

回复（2）:

1、处置株洲公司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单位：元

事项	金额	
现代农装转让株洲公司 70% 股权的转让价格	1.00	A
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61,162,810.91	B
投资收益	61,162,811.91	A-B

2、处置株洲公司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的会计处理

（1）母公司单体报表：

借：银行存款 1

贷：长期股权投资 0

贷：投资收益 1

（2）合并财务报表：

借：资本公积 54,884,429.83

贷：投资收益	54,884,429.83
借：未分配利润	6,278,381.08
贷：投资收益	6,278,381.08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访谈公司高管，了解现代农装转让株洲公司股权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 2、获取现代农装转让株洲公司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 3、获取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1）、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2）、株洲宜诚车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检查其主要条款，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评价现代农装确认股权转让的处置日时点及判断依据是否充分，投资收益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获取株洲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查阅其《关于现代农装株洲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现代农装株洲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关于现代农装株洲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变更的议案》内容，评价现代农装确认不再对株洲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进行控制的时点是否准确；
- 5、通过查询企查查，查阅株洲公司的股东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与株洲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是否一致；

6、通过查询企查查，查阅株洲宜诚车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档案信息，检查其与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获取现代农装转让株洲公司股权收到的银行存款回单，检查其金额、付款人、收款人等信息与本次交易是否相符；

8、复核管理层处置株洲公司股权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检查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获取的审计证据

针对本期确认大额投资收益事项，我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 1、针对现代农装处置株洲公司股权的访谈纪要
- 2、现代农装处置株洲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3、现代农装、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与株洲宜诚车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 4、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 5、株洲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6、企查查关于株洲公司最新的工商信息
- 7、企查查关于株洲宜诚车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信息
- 8、现代农装收到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
- 9、现代农装处置株洲公司股权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三）核查意见

现代农装处置株洲公司股权的股权处置日判断准确、其判断依据充分，投资收益确认金额计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2、关于产品结构变动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你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521.91 万元，同比增长 43.45%，实现毛利 34.93%，较去年同期增长 10.64 个百分点，实现归母扣非净利润 1622.13 万元，同比增长 130.78%。你公司解释本期业绩增长系“公司销售采棉机较同期增加 64 台，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采棉机销售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除继续销售三行箱式采棉机外，增加单台价值及技术含量更高的三行圆包采棉机销售，圆包机销量较箱式机高，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3.45%；受销量结构变化影响，营业成本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同时公司报告期持续推进供应商平台建设实现采购降本，毛利率同比提高 10.64%”。

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9.76%，公司当年解释主要系 2021 年采棉机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用户对圆包机需求较大，农装本部圆包机作业测试未及时完成，无法批量投产。

你公司存货-库存商品期初余额为 67,535,603.30 元，期末余额为 21,973,026.58 元，较期初下降 67.46%；存货-在产品期初余额 22,566,360.24 元，较期初下降 40.28%。

请你公司：

(1) 说明本年度农业装备销售的具体产品结构、各类装备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重点说明圆包机本年度销售台数、销售金额、主要客户、投产和交付情况、在手订单，另结合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产品单价或毛利率情况，分析本期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

理性；

(2) 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圆包机尚无法批量生产，请说明期初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是否主要为旧型号农机，如为旧型号农机，在采棉机市场需求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请说明公司实现旧型号库存快速出清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针对部分经销商采取放宽信用期或降价促销等措施，请列示相关经销商名称及销售金额；

回复(1):

2022 年，农业装备销售的主要产品是采棉机和青贮饲料收获机。

采棉机在 2021 年主销机型为 4MZ-3A 和 4MZ-3B 型三行箱式采棉机，2022 年除继续销售上述两款三行箱式采棉机外，增加销售单台价值及技术含量更高的 4MY-3 型三行圆包式采棉机。4MZ-3A 型三行箱式机（小采头）2021 年销售均价约 98 万元，2022 年以消化库存为主，销售均价略有下降，约 86 万元；4MZ-3B 型三行箱式机（高效采头）2021 年及 2022 年的销售均价基本持平，约 106 万；4MY-3 型三行圆包机 2022 年销售均价约 168 万元。销售价格会因终端用户首付款金额、订单落实早晚等有差异。

青贮饲料收获机 2021 年和 2022 年主销机型为 9265A 型和 9360B 型，销售均价基本持平。其中 9265A 销售均价约 49 万元，9360B 销售均价约 76 万元。青贮饲料收获机主要客户为河北隽永、河北乐思科技、赤峰川普、巴彦淖尔美诺、宁夏恒大天成、新疆瑞莱特等。2022 年，投产的 253 台青贮机全部实现销售；尤其未来之星 9360B 供不应求，在 2022 年销售后期市场仍有需求，并追加投产。

三行圆包式采棉机共计销售 51 台。其中 4MY-3 型圆包机共计 47 台，销售金额 7637 万元；其他型号三行圆包机共 4 台，销售金额 773 万元。主要客户为阿克苏牧野知薇、阿克苏丰沃田、阿克苏泰禾机械、喀什鸿飞农机以及巴州疆南金科等。2022 年因采棉机市场需求大，投产的 89 台采棉机全部实现销售；三行箱式采棉机因疫情影响、投资回收期短以及在新疆阿克苏区域(我主销区域)市场口碑较好缘故，在 2022 年销售后期市场仍有需求和供货缺口。

2022 年毛利率高的原因主要是产品销售结构较 2021 年发生较大变化，4MY-3 型三行圆包机 2021 年仅少量试销，在 2022 年实现批量生产，销售 47 台，销售收入增加。圆包机单台毛利高于箱式机，同时公司年度投产量同比增加，摊薄固定成本，部分材料采购成本有所降低。“中农机”4MY-3 型三行圆包机毛利率较同行业钵施然、天鹅等竞品三行圆包机基本持平。

回复(2):

经市场调研，新疆采棉机市场需求近几年将逐步从箱式向圆包机型过渡，根据土地流转成大地块等原因，三行圆包也将向六行圆包过渡，但是箱式采棉机仍有一定市场需求。

2021 年，公司仍以三行箱式采棉机作为主要销售产品，4MY-3 型三行圆包机作为试销机型，尚无法批量生产，只有少量投放市场，后经改进及技术升级，在 2022 年批量投放市场。

2022 年，期初库存主要为 14 台 4MZ-3A 型三行箱式采棉机和 3 台 4MZ-3 型三行箱式采棉机。14 台 4MZ-3A 型三行箱式采棉机属于正

常库存，因在市场上仍有一定需求，最终 14 台箱式机全部实现销售。其中，实现销售 8 台，剩余 6 台进行了高效采头技术升级后也全部实现销售；3 台 4MZ-3 型三行箱式采棉机，库存时间较长，机器状态不好，2022 年采取降价销售的方式，全部实现销售。上述库存产品已全部回款，未对经销商放宽信用期限。

问题 3、关于经销商模式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公司主要业务为现代农业装备，产品体系涵盖种植机械、植保机械、灌溉装备、收获机械等。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分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经销网络覆盖核心产品主要地区，与有实力的经销商建立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你公司 2022 年度披露的前五名主要客户与上年度仅一名客户重合，公司主要客户注册地分布于北京、河北、新疆地区。本年度第二大客户阿克苏市泰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机械”），你公司对其实现营业收入 1999.00 万元，泰禾机械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注册资本仅 50 万元。

（1）请说明近两年度前五大客户是否为经销商，如是，请分析主要经销商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年度主要经销商本年度是否仍有业务往来，本年度主要经销商是否为你公司新客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伙模式，包括建立合作的方式，订货、退货、维保等权责安排。

（2）列示你对泰禾机械的销售内容，说明泰禾机械成立时间较短且注册资本较小即迅速成为你公司第二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该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期后退货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放宽

信用期或渠道压货等手段刺激收入的情形;

回复(1):

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1	新疆富迪知薇商贸有限公司	20,480,000.00	9.14%
2	河北隽永科技有限公司	11,525,688.09	5.14%
3	河北乐思科技有限公司	10,022,935.76	4.47%
4	北京万顺旺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10,020,200.00	4.47%
5	阿克苏宇新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8,290,000.00	3.70%

202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1	阿克苏牧野知薇农机有限公司	33,180,000.00	9.61%
2	阿克苏市泰禾机械有限公司	19,990,000.00	5.79%
3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7,142,737.11	4.97%
4	喀什鸿飞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16,910,000.00	4.90%
5	河北隽永科技有限公司	15,801,926.59	4.58%

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北京万顺旺合作社为终端用户,其余4家均为公司经销商。其中,新疆富迪知薇与阿克苏宇新为采棉机经销商,河北隽永与河北乐思为青贮饲料收获机经销商。

202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4家均为公司经销商,河北隽永为青贮饲料收获机经销商,其他3家为采棉机经销商。其中2021年经销商新疆富迪知薇与2022年经销商阿克苏牧野知薇为同一实控人。

公司2022年前五大客户中经销商比2021年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2022年销售的采棉机机型发生较大变化,圆包机销售增大且单机价格较高,导致2022年销售金额占比较高的前五大客户中多为采棉机经销商。

上年度主要经销商中除阿克苏宇新公司外，其他经销商在本年度仍在合作中。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伙模式为：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

经销商的选择与更替均需根据公司经销商管理办法执行，经销商的准入均需对经销商产品、资金实力及当地影响力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相关资料需备案留存。另外，公司会根据经销商年度销售情况，做综合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经销商保留与终止。

具体的销售过程，通过经销商对市场研判，与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后续在公司销售人员配合下，落实终端用户订单。通过首付款、融资等手续的配合，最终交付终端用户使用。

因采棉机、青贮饲料收获机技术相对复杂，在终端用户作业期间，售后服务采取公司与经销商配合的方式完成，对于服务能力强的经销商，公司鼓励其独立完成服务，并提供一定的服务支持。向终端用户售出的采棉机、青贮饲料收获机产品，按照农机三包规定执行。

回复（2）：

经销商的选择与更替均需根据公司经销商管理办法执行，需经公司审核批准。泰禾机械是公司在沙雅、阿拉尔区域经销商，虽然其成立时间较短且注册资本较小，但是泰禾机械在其负责经销区域，尤其在沙雅地区，具有较强的销售能力，2022年实现采棉机销量18台，所以销售金额相对占比较大。截至2023年6月，泰禾机械2022年交付终端用户的采棉机，已向我公司付清全部货款。销售过程中，公司

对泰禾机械无放宽信用等情形。

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本年度第三大客户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机院”）为你公司控股股东，你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 1714.27 万元。你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向中国农机院及其下属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预计交易金额 2000 万元。2022 年度，你对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 21,569,352.99 元，2021 年度为 6,416,638.95 元，本年度关联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236.15%。

请你公司列示对中国农机院的销售内容，对比同型号产品定价分析你公司该笔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简要说明本期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2 年我公司向中国农机院共销售 6 台采棉机，14 件采棉机相关配件，1 套施肥机系统组件，1 套滴灌系统组件。产品定价一般参照公开市场或行业同类型产品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台/套)	销售价格(万元)	参考价格(万元)	参考依据
三行 B 型圆包机	1	238.00	238.00	参考某竞品 4MZD-3 型三行圆包机价格，我公司 B 型圆包机主要参数配置与其相近
三行 A 型圆包机 2.0	1	180.00	218.00	参考某竞品 4MZD-3A 型三行圆包机价格，参数配置上与竞品参数相近，销售价格为 2022 年小批量试销价格

三行箱式机	1	118.00	118.00	参考市场价格，与市场上销售的 4MZ-3B 型大采头三行箱式机配置相当
六行 A 型圆包机	1	400.00	415.00	参考某竞品 4MZD-6 型三行圆包机价格，我公司六行 A 型圆包机主要参数配置与其相近，销售价格为 2022 年试销价格
三行 1.2 圆包机	1	160.00	168.00	参考市场价格，与市场上销售的 4MY-3 型三行圆包机配置及价格相近
六行圆包机	1	380.00	415.00	参考某竞品 4MZD-6 型三行圆包机价格，我公司六行型圆包机主要参数配置与其相近；对比我公司六行 A 型圆包机其马力较小、智能化水平较低；销售价格为 2022 年试销价格
采棉机配件	14	290.00	290.00	参考 2022 年国有资本金项目中《采棉机中试验证条件建设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产品价格
施肥机系统组件	1	6.90	6.90	参考市场价格
滴灌系统组件	1	7.63	7.63	参考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国农机院的该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受公司与中国农机院关联交易影响，本期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长。中国农机院下设有一批科研单位，主要承接农业农村部、科技部和其他部委的科研课题，另外提供标准化认证、测试检验、行业培训等产品或服务。近年，我公司在整机和自研部件上取得突破进展，技术上和质量上能满足中国农机院需求，2022 年中国农机院的若干科研单位根据科研、培训需求等需要采购了我公司产品。

问题 5、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21133.06 万元，较期初增长 61.92%，期末余额为 11269.90 万元，

较期初增长 37.5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方面，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12454.34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4.27%；账龄五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6243.77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账龄 1 至 2 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从上年度的 43.46% 下降到本期的 40.78%。你公司对账面价值为 75,469,395.33 元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坏账准备计提，你公司称按预计可收回性计提坏账，计提比例自 23.21% 到 100% 不等，单项计提坏账的相关客户疑似直销客户。

请你公司：

(1)说明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各账龄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方法，说明部分账龄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的应收账款同时采用单项计提和账龄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合理性；

(2)对比分析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客户的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有，请说明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催收效果。

回复(1)：

1、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说明

我公司对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根据测试结果，我公司根据

客户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经营情况等综合判断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进而确定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2022年12月31日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从23.21%到100%不等。

2、各账龄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说明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我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其中：组合1为农业机械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风险损失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组合2为关联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风险损失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组合1，我公司每年末根据历史数据，汇总整理以往4个年度各个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并收集相应账龄段的回款信息，在收集的历史账龄数据基础上，计算平均迁徙率，根据平均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计算得出各个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2年末坏账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现代农装（本部）	中机美诺	合并层面
1年以内	20.2	3.78	14.27
1至2年	56.3	20.62	40.78
2至3年	70.44	29.2	57.26
3至4年	75.41	67.79	-
4至5年	86.8	75.37	87.17
5年以上	100	100	100

3、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方法

为夯实公司资产质量，确保资产账面价值真实准确，我公司于每

季度末，组织财务、业务、法务及技术等相关部门开展应收减值测试工作，业务部门、法务部门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经营情况等综合判断应收账款可回收性，业务部门、法务部门将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初步判断结果形成单项资产减值计提明细表，并上报公司主管领导、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经上述领导审核无误后，报公司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

4、说明部分账龄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099.73	1,726.13	14.27	3,547.37	357.23	10.07
1至2年	365.65	149.12	40.78	178.28	77.48	43.46
2至3年	68.39	39.16	57.26	-	-	-
3至4年	-	-	-	143.06	105.59	73.81
4至5年	15.94	13.90	87.17	6.02	4.81	80
5年以上	935.76	935.76	100	1,204.46	1,204.46	100
合计	13,485.48	2,864.07	21.24	5,079.19	1,749.58	34.45

现代农装本部以及中机美诺2022年1-2年账龄以及2021年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原值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账龄1-2年			2021年账龄1-2年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现代农装（本部）	206.62	116.33	56.30%	146.53	74.59	50.90%
中机美诺	159.04	32.79	20.62%	31.75	2.9	9.13%
现代农装（合并）	365.66	149.12	40.78%	178.28	77.49	43.46%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22 年 1-2 年账龄段，现代农装和中机美诺预期信用损失率均有提高，由于中机美诺 2022 年在 1-2 年账龄段应收原值占整个账龄段余额比例提高，占比从 2021 年的 17.81% 提高到 2022 年的 43.49%，同时中机美诺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导致 2022 年合并口径预期信用损失率降低。

5、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的应收账款同时采用单项计提和账龄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我公司对同一客户的应收账款采用单一方法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对同一客户应收账款同时采用单项计提和账龄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回复（2）:

我公司大部分主销产品采用经销商模式开展销售，其他少量业务或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方式。

公司主销产品采棉机、青贮饲料收获机等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至终端用户。公司会根据经销商规模、合作时间、销量以及往期合同给付款情况以及是否遇不可抗力因素（2022 年疫情）等，给予经销商适当额度信用政策。

另一方面，产品销售与客户（经销商）均签订销售合同，签订合同时，存在赊销行为的，销售合同明确经销商担保责任，经销商作为保证人还需提供相应的财产证明，确保回款过程安全、风险可控。

直销等方式开展的业务，主要基于双方商务谈判的结果订立销售

合同，合同经公司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后签订，业务的开展和账款回收依据合同约定执行，一般不给予单独的信用政策。直销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合同履行阶段公司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会依据合同及时监督催收，大部分客户能够按合同约定回款。经催收仍出现逾期和拖欠的，公司会通过向客户发送律师函、采取法律诉讼等手段维护公司权益，采取冻结、保全、胜诉后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清收账款，减少公司损失。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关于对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3]100Z109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对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3]100Z109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贵系统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091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已收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年审会计师”）对贵系统的年报问询函所列问题中需要年审会计师说明或者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的说明如下：

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关于投资收益

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临时公告《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代农装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持有的现代农装株洲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公司”）70%股权和中国农机院对株洲公司的全部债权。挂牌期满后，确认受让方为株洲宜诚车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诚车辆”），叁方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22 年 12 月 19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债权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

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株洲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6,971,019.37 元，净利润为-1,807,058.14 元，标示为停业状态；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对株洲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你公司本期确认投资收益 6427.70 万元，其中 6116 万元系处置株洲公司股权。

请你公司：

(1) 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的处置日时点和判断依据，结合《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交易安排，分析你公司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已经丧失子公司控制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2) 简要列示处置株洲公司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

请年审会计师：

针对本期确认大额投资收益事项，说明你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就股权处置日、投资收益确认金额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 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的处置日时点和判断依据，结合《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交易安排，分析你公司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已经丧失子公司控制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1、此次股权转让的处置日时点:2022年12月27日

2、股权转让处置日时点的判断依据

产权交易合同签订：2022年12月13日，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1）、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2）、株洲宜诚车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签订了标的企业为现代农装株洲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的产权交易合同；

产权交易情况：株洲宜诚车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完毕交易款项，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22年12月19日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株洲公司股东变更：2022年12月19日株洲公司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株洲公司股东会决议：2022年12月27日，株洲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现代农装株洲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现代农装株洲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现代农装不再向株洲公司董事会派驻董事和监事；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27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议案已获股东会决议通过，

并通过股东变更登记等手续完成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同时因现代农装不再向株洲公司派驻董事和监事，故受让方已经控制了标的企业株洲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故此次股权转让的处置日时点为2022年12月27日。

3、我公司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已经丧失子公司控制权

通过问题（一）2、股权转让处置日时点的判断依据的回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公司不再享有对株洲公司的股权，同时由于株洲公司董事、监事的变更，我公司不再对株洲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进行控制，不再享有株洲公司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株洲公司的控制权已完全转移给受让方所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相关控制权转移的判断规定，故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丧失对株洲公司的控制权。

4、投资收益的确认时点准确

由于截止2022年12月27日，上述产权交易合同已生效，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且股东变更登记等手续已完成，我公司已完全丧失对株洲公司的控制权，故以该日期作为投资收益确认时点准确。

（二）简要列示处置株洲公司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

1、处置株洲公司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单位:元

事项	金额	
现代农装转让株洲公司70%股权的转让价格	1.00	A
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61,162,810.91	B

投资收益	61,162,811.91	A-B
------	---------------	-----

2、处置株洲公司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单体报表：

借：银行存款 1

 贷：长期股权投资 0

 贷：投资收益 1

(2) 合并财务报表：

借：资本公积 54,884,429.83

 贷：投资收益 54,884,429.83

借：未分配利润 6,278,381.08

 贷：投资收益 6,278,381.08

二、年报会计师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访谈公司高管，了解现代农装转让株洲公司股权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 2、获取现代农装转让株洲公司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 3、获取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1）、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 2）、株洲宜诚车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检查其主要条款，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评价现代农装确认股权转让的处置日时点及判断依据是否充分，投资收益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获取株洲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查阅其《关于现代农装株洲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现代农装株洲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关于现代农装株洲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变更的议案》内容，评价现代农装确认不再对株洲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进行控制的时点是否准确；
- 5、通过查询企查查，查阅株洲公司的股东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与株洲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是否一致；

6、通过查询企查查，查阅株洲宜诚车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档案信息，检查其与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获取现代农装转让株洲公司股权收到的银行存款回单，检查其金额、付款人、收款人等信息与本次交易是否相符；

8、复核管理层处置株洲公司股权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检查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获取的审计证据

针对本期确认大额投资收益事项，我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 1、针对现代农装处置株洲公司股权的访谈纪要
- 2、现代农装处置株洲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3、现代农装、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与株洲宜诚车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 4、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 5、株洲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6、企查查关于株洲公司最新的工商信息
- 7、企查查关于株洲宜诚车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信息
- 8、现代农装收到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
- 9、现代农装处置株洲公司股权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三）核查意见

现代农装处置株洲公司股权的股权处置日判断准确、其判断依据充分，投资收益确认金额计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3] 100Z109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立志 
张立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成立卿 
成立卿

2023 年 07 月 19 日